

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制定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细则。

一、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巩亮

副组长：赵东亚

成员：仇志华 代鹏程 王振波 赵仁德

二、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名单

组长：陈灵泉

成员：成宏涛 张洪泉 王延波 张子良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32-86983811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30

三、2026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名额及复试线

生源充足的专业/方向均按照 1:1.2 的复试比进行复试，生源不足的专业/方向按上国家线名单进行复试。

研究生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/方向名称	招生计划	复试分数线(总分)	复试人数
学硕	080700	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-化工过程机械	8	251	6
		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-热能工程	11	276	14
	0807J5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6	251	2
	080800	电气工程	8	313	10
专硕	085801	电气工程	26 (含卓越工程师专项计划 2 个)	371	32
	085802	动力工程-化工过程机械	39	315	47
		动力工程-热能工程	24	374	29
	085808	储能技术	25 (含卓越工程师专项计划 1 个)	323	30

2026 年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立功表彰退役军人免初试专项

专业代码/专业名称	复试人数
085801 电气工程	2
085802 动力工程	1

四、复试工作安排

(一) 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

3 月 27 日进行，由学院负责组织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。

1. 网上缴费

所有考生登陆我校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 (<http://upc.yanzhao.edu.cn/kspt/>)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3月23日至3月26日网上缴纳复试费180元。复试费一旦缴纳,不再退还,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。缴费后下载并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

2. 报到及资格审查

考生应根据学院公布的复试工作细则,于3月27日8:30-11:00到学院报到(地点:综合实验楼,又名特种楼,C433会议室)提交要求的相关材料。进一步了解复试流程,提前熟悉笔试、面试地点。

考生报到时学院将对其复试资格进行审查,应逐一查验考生证件、审核考生报考条件。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:

(1) 居民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,学历证书原件(往届生)或学生证(应届生)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,可出示“教育部学信网”中做出的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。

(2) 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、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,需提供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: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;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自学

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应提供本科时期各科目成绩单。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(3)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4) 符合国家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5) 同等学力考生应出示符合招生目录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资格审查期间每位考生需提交“硕士研究生现实情况表现表”纸质版一份（需签字盖章）。

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、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。

3. 素质测试

学校与每位考生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月27日8:30-16:00期间，考生均须登陆研招办主页，在复试专栏中提示的链接中完成素质测试并按时提交。

(二) 复试时间安排、要求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

复试时间：3月28日，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学院另行通知（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）。

复试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：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（笔试，以招生章程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为主）、外语能力测试（面试）、综合素质考核（面试）。

1. 笔试时考生请凭二代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盖审核章的复试通知书参加。

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时间：3月27日下午4:00-6:00。

笔试地点：具体教室请于报到时到报考学院查询。

2. 面试时间：3月28日上午8:00（考生需7:40到场参与面试顺序抽签）

复试成绩满分100分，其中专业基础知识占40%，外语能力占10%，综合素质占50%。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思想品德考核：由学工干部或复试评委负责，考核内容包括品德修养、治学态度、诚信记录、遵纪守法、心理素质等方面。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录取

1. 总成绩是录取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

总成绩 = (初试总分/5) × 65% + 复试成绩 × 35%

2. 录取基本要求和顺序

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（方向）按总成绩择优录取，招生章程上按研究方向招生的，分研究方向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。

若总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初试第四门、第三门、第二门成绩（以准考证上考试时间为序）。

专项计划与正常考生执行同一复试标准，按总成绩择优录取，单独排序报研究生院。

3. 学院于复试后 3 日内在网站上公示复试结果。

4. 提交录取后相关材料。考生在获得学院公示的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，应向录取学院提交以下材料（空白模板均可通过我校“复试专栏”下载）：

（1）定向就业协议书。拟录取为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，须与我校签订《定向就业协议书》。由考生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我校一式三份，待我校盖章后于考生入学报到时返还考生两份。

（2）现实表现情况表。一般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部门填写，加盖人事、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。（为方便考生，该材料可在报到时准备好交给学院；没有在复试报到时准备好的，可以在录取后邮寄到学校）

5. 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综合审查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（含专项计划），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公示 7 日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6. 学校为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考生发放《人事调档函》，考生人事档案应于入学报到前寄至我校。

7. 录取名单经上级录检通过后，学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8. 体检将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。

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复试工作咨询电话：0532-86983815 刘老师

（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30）

复试考生通知 QQ 群 616980128（为保证信息安全，请进入复试考生提供考生编号后四位及姓名申请进群，未进入复试和不提供考生编号姓名的不允许进群）

注：资格审查、复试笔试及面试均在唐岛湾校区（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）进行

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

2026 年 3 月 22 日